

第九巡回法院裁决互联网上缩略图图像不太可能触犯版权法

2007年5月16日，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关于禁止Google公司展示原告版权照片缩略图图像的初步禁令。¹

原告Perfect10公司是一家通过出售成人杂志，客户网上订阅、允许客户在手机上使用缩小图片获取利润的公司。Google公司搜索引擎服务中包含了一项“图片搜索”，键入图片的文字搜索字符串，会搜索到以网格形式出现的多个缩小的或者说是缩略图图像。²搜索引擎用户可以浏览网格并挑选一张图片进行点击后，这时会出现一个第三方网页的浏览窗口，浏览窗口的顶部是Google的网页，连同所选图片的缩略图。

基于Google公司使用Perfect10公司的图片作为缩略图片在其搜索结果中出现以及Google公司将其连接到第三方网站展示这些未经Perfect10公司授权的图片，Perfect10公司起诉Google公司的行为构成直接侵犯版权和次级侵犯版权。

Perfect10公司认为Google公司从被指控的直接侵权和第三方侵权行为中牟取利益，因为当用户使用Google搜索Perfect10公司的图片和付费网站的密码时，广告商会向Google公司支付费用。Google公司以“合理使用”(fair use)作为抗辩的理由，并声称其行为是属于千禧年数字版权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 DMCA) 所规定的无责任安全港的行为。

在2006年2月，地区法院发出一项初步禁令，禁止Google公司公开展示Perfect10公司所有的图片缩略图图像。但这项禁令并没有禁止Google公司提供链接至展示Perfect10公司全尺寸图片的第三方网站。

¹ *Perfect 10 诉Google 公司*， 2007 U.S. App. LEXIS 11420 (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2007年5月16日)

² 缩略图图像是对全尺寸图像进行缩小，并降低其分辨率而生成的图片。

顺德伦

地区法院裁决禁止展示缩略图，是基于判断是否“合理使用”版权材料的第一和第四要素：Google公司使用这些图片的目的和性质以及对Perfect10公司缩略图片市场所造成的影响。地区法院特别重视的因素是Perfect10公司允许手机用户在手机上使用该公司的缩略图片的业务，以及Perfect10公司所诉称Google公司使用这些缩略图片会极大影响Perfect10公司该市场上的业绩。Perfect10公司和Google公司双方均上诉至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

联邦第九巡回法院同意Perfect10公司所诉称的Google公司使用这些缩略图片构成直接侵犯版权。但是法院推翻了地区法院发出初步禁令的裁决，因为法院认为Perfect10公司的指控不足以推翻Google公司关于合理使用四项因素的抗辩：

- (1) 使用的目的和性质；
- (2) 版权作品的性质；
- (3) 使用的程度；
- (4) 新的使用所造成的市场影响。

对Google公司使用Perfect10公司图片的目的和性质进行审查之后，法院认定Google公司的使用是对原作品的一种全新的、建设性的使用，即以电子指针引导用户到信息的来源。因此，Google公司对原版权图片的使用具有‘转换’性质，从而认定该使用为合理使用。

版权作品的性质取决于版权作品何时最有价值。具有原创性的版权作品应得到最高程度的保护。

因为Google公司所使用的缩略图片最初是由Perfect10公司发表的，这一点是稍微有利于Perfect10公司的。第三项因素，对于版权作品的使用程度，法院认定该因素不利于任何一方，因为Google公司有必要复制Perfect10公司图片的整体内容从而能让使用者识别缩略图片。

最后一个因素，分析对该版权作品的新使用所造成的市场影响。相对于地区法院的裁决，巡回法院认定该因素同样不会有利于任何一方，因为Perfect10不能提供任何关于实际损害的证据。巡回法院指出Perfect10公司手机缩略图市场所受损害只是臆测和假设。

巡回法院在对于得出Google公司使用缩略图是合理使用这一结论的论证中着重强调：Google公司对于这些缩略图片的使用具有转换性质，并且社会公众从Google公司所提供的这一服务中受惠颇多。尽管Perfect10公司的直接侵权理论败诉，上诉法院认为如有以下情形，Google公司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明知通过Google搜索引擎可以搜索到侵犯版权的图片；
可以采取相应简单措施，以防止进一步侵害，但，
未采取相应措施。

上诉法院要求地区法院针对共同侵权责任进行进一步审查，并审查根据千禧年数字版权法（DMCA）所规定的“安全港”有关法律条文，Google公司是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如果就本期法律动态您有任何疑问，请直接联系以下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或与您经常保持业务联系的本所律师。

Patricia B. Cunningham	404.853.8210	patricia.cunningham@sutherland.com
Elisabeth A. Langworthy	202.383.0198	elisabeth.langworthy@sutherland.com
David E. Weslow	202.383.0487	david.weslow@sutherland.com

© 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2007

本讯息作为一般资料仅供参考，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法律意见或诉讼建议。本讯息并不旨在或不应当作为接受者依据本讯息所讨论的问题进行决策具有法律性质方面问题。鼓励本讯息的接受者在作任何决策或提起诉讼时咨询独立顾问。本讯息不意味着在接受者同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之间建立律师委托人关系。

© 美国顺德伦国际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 2007

本文仅供资料参考之用，并不旨在构成任何法律意见。